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殷若齡
電話：02-2772-5333#231
電子信箱：teresayin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報名試務相關規定如說明，惠請輔導並轉知申請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旨揭招生重要日程及其他相關資訊，請參考旨揭招生簡章或網站公告。

二、凡欲報名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之申請生，必須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「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」，並取得測驗成績。

線

三、應屆普通高中(綜合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普通科及藝術群)畢業生，應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；非應屆高中畢業生採網路個別報名。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重複報名者，概以學校集體報名登錄之資料為準，本委員會將取消個別報名所登錄之資料，且不予退費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。

四、本會於111年3月7日10：00起，提前開放申請入學「集體報名系統」之【1.1確定學校及承辦人資料】及【2.1匯入及

轉入考生學測資料】至【2.6列印報表交由各班收取報名費用〔校內使用〕】等功能；其餘功能依簡章規定於111年3月21日10：00起開放。

五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，須於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時，登錄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，始能於本招生「校系(組)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」及「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時，檢視預擬或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；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，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，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。

六、依旨揭招生簡章規定，「111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錄取生（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）、「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」錄取生（無論放棄與否）、「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獲分發之錄取生（未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）及「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」（未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），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，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，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七、本委員會於111年3月23日開放申請入學「集體報名系統」之「4.查詢」，供各校查閱「大學繁星錄取生報名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名單。

八、學校集體報名日期為111年3月21日10：00起至111年3月24日17：00止。如欲辦理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，請務必於

111年3月24日15：30前完成。若集體繳交之報名費需辦理公務核銷經費者，請於完成繳款後，以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繳款收據或匯款證明作為經費核銷憑證，或於集體報名系統之【4.1繳費及郵寄收件狀態查詢】列印已繳費證明，本會不另製送報名費收據。

九、空白「申請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調查表」請至本會旨揭招生網頁「下載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
十、請以貴校「簡章集體購買系統」之帳號、密碼登入集體報名系統；如未曾使用簡章集體購買系統之高中職學校，請依本會110年9月28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027A號函「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」說明之帳號、密碼登入。

十一、集體報名系統帳號須與大考中心代碼連結，如貴校進修學校(進修部)無大考中心代碼，請併與貴校日間部帳號進行集體報名作業。

十二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（進修部）或實用技能班（學程）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副本：本會試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10 10:28:41